

2022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 承担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区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各区镇组织实施。

(3)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 and 市场监管政策并贯彻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房地产开发、住宅产业化与性能认定、房地产交易与产权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4) 承担规范房屋管理的责任。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物业管理政策和行业标准并贯彻执行。负责住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城镇房屋安全管理政策，组织推进区危房解危。

(5) 承担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燃气、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市政公用重大问题的决策建议。负责编制市政公用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参与编制市政公用专项经费计划。负责编制市政公用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市政公用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规范全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亮化)、供水、排水、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附属设施等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和大中修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指导城镇道路(桥梁)、城镇照明(亮化)、城镇供水、城市排水、城镇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活污水处理及附属设施等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组织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

(6)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参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 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指导全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7) 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责任。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绿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城市绿化、城市公园等园

林绿化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城市园林绿化重大问题的决策建议。负责编制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园林绿化专项经费计划。负责编制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开展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及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建设管理监管工作。参与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相关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化工作。

(8) 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

(9) 承担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的责任。贯彻落实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10) 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

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指导全区涉外建设项目的管理。

(11) 承担地震监测预报、抗震防灾等责任。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震减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地震监测预报管理，组织全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参与地震现场调查和震害评估工作，组织震后建设工程的应急评估。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12) 承担推进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的责任。制定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筑行业科技项目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推进全区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13) 承担管理建筑行业、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全区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负责全区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动态管理。促进全区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对外开拓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负责建筑业行业统计和年度发展报告工作。

(14) 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负责并指导全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贯彻落实建筑业技术政策。参与全区房屋建筑施

工质量、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燃气事故、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南通市级优质工程的推荐和申报工作。

(15) 承担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责任。承担全区人民防空指挥责任。负责拟订人民防空指挥机构转入战时体制方案、防空袭方案、战时人口疏散计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保障战时组织指挥全区人民防空斗争。负责全区人防指挥所、指挥通信网、警报网、疏散基地的建设管理与指导工作。编制区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和计划。负责辖区人民防空工程和疏散地域(基地)建设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监督检查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措施的落实。战时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组织实施对遭空袭破坏的人防工程抢险抢修。

(16) 组织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财科、行政服务科、法规科、城市建设科、园林绿化科、村镇建设科、物业管理科、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督科、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行业管理科、安全监管科、人防事业科、消防监管科、机关党总支、老干部科。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海门区城乡档案馆、南通市海门区白蚁防治所、南通市海门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南通市海门区房产服务中心、南通市

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南通市海门区园林绿化管理处、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南通市海门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图中心、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南通市海门区排水中心、南通市海门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交汇的历史方位，区住建局将聚力一体化、现代化，乘势而上、奋勇前进，实现高质量对接沪苏、高质量优江拓海、高质量融入南通主城。

一、推进道路畅通工程，深化道路综合治理。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加快北京路西延桥梁工程建设，实现主城区与叠港路的衔接，启动珠江路北延、红海路东延、东布洲路西延和张北路跨日新河桥梁等工程建设，提升改造珠江路（青海路至秀山路）和长江路（南京路至上海路），优化海兴路、长江路的学校路段交通组织。强化主城交通联结，持续推进江海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积极对接南通轨道交通、新机场，提升与南通主城区快速联通能力。推进智慧照明升级，推进绿色照明、智慧照明建设，逐步运用太阳能灯具产品。实施第二期 0.8 万盏路灯单灯控制系统建设。

二、推进生态提质工程，深化城区增绿治污。塑造城市绿地空间，开展日新河西侧绿化、海门河西段绿化等“绿环水绕”工程建设，早日建成连续、生态、多彩的滨水活力长廊。提升滨水

生态质量，加强对河道生态系统专业化、常态化养护。重点推进东洲污水处理厂六期项目建设。加强地下管网建设与管理，完善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时汇聚更新水、电、燃气等地下管线信息数据。提升供排水管网服务能力，积极对接南通市平海线区域供水管道接入工程建设，缓解我区东北部、北部乡镇供水压力，推进“小散乱”排水备案制度。

三、推进城市更新工程，深化住宅安全治理。推进开展城市更新规划设计、项目试点工作，加强住宅治理，实现老旧小区物业提升，建立物业投诉纠纷分级快速处理机制，完成城北新村等 6 个老旧小区（片区）改造任务，选取 2 个商品房小区、5 个拆迁安置小区和 3 个老旧小区开展住宅物业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力争做到“能装尽装”。优化燃气用气结构，加快老旧天然气管网改造，改造里程不少于 20 公里，继续推动老旧小区燃气瓶改管和物联表更换工作，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做好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和特困群体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工作。

四、推进全区安居工程，深化房地产市场调控。稳步扩大住房保障范围，2022 年计划棚户区安置房新开工 1000 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50 套，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30 户以上。全区开发建设安置房项目 15 个，推进北部新城都市五星北区和东区安置房项目竣工交付。实现房屋租赁网上备案，拟引用南通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新建成的网上租赁备案系统。推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计划上半年建成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平台，下半年正式实

施。实现房地产市场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严格贯彻执行“房地产市场一体管控”工作要求，重点针对如何严防资金监管户被查封、资金监管银行如何履职尽责以及不见面审批系统等问题，加大预售资金监管力度，促进海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

五、推进乡村振兴工程，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力争 2022 年美丽宜居乡村建成率达 95%、命名 2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做好传统村落申报。加快被撤并乡镇整治，纳入考核指标，确保 2022 年全面完成整治；对已完成整治的被撤并乡镇，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治理成果。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制定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进一步做好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持续做好农房建设管理，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全面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继续开展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

六、推进人防建设工程，深化建筑领域安全。做好人防工程建设，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举办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培训和维护管理培训，完善警报通信系统建设，抓好指挥所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人防宣传教育活动。排查建筑工地隐患，持续推进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企业严格执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项 20 项清单和 80 项主体责任清单。创建标准化示范工地，每季度创建 2 至 3 家，通过示范引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完善智慧监管系统，实现扬尘监测、视频监控和实名制通道

三项基础功能的全覆盖，将危大工程包括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设备等智慧功能接入平台。积极推进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完成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和补充探测等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3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356.41
		十三、农林水支出	26.4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49.5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34.52	本年支出合计	6,434.5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434.52	支出总计	6,434.5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6,434.52	6,434.52	6,434.52														
042001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34.52	6,434.52	6,434.5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434.52	2,111.66	4,32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9	13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9	131.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39	8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70	4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1	7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1	7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77	4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5	21.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56.41	1,060.01	4,296.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56.41	1,060.01	4,296.4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60.01	1,060.0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00		73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58.40		3,558.40			
213	农林水支出	26.46		26.4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6.46		26.4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46		2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9.55	84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9.55	84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64	154.64				
2210202	提租补贴	639.63	639.63				
2210203	购房补贴	55.28	55.2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434.52	一、本年支出	6,434.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3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356.41
		（十三）农林水支出	26.4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49.5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434.52	支出总计	6,434.5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34.52	2,111.66	1,979.68	131.98	4,32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9	131.09	13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9	131.09	131.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39	87.39	8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70	43.70	4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1	71.01	7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1	71.01	7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77	45.77	4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3.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5	21.85	21.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56.41	1,060.01	928.03	131.98	4,296.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56.41	1,060.01	928.03	131.98	4,296.4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60.01	1,060.01	928.03	131.9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00				73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58.40				3,558.40
213	农林水支出	26.46				26.4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6.46				26.4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46				2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9.55	849.55	84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9.55	849.55	84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64	154.64	154.64		
2210202	提租补贴	639.63	639.63	639.63		
2210203	购房补贴	55.28	55.28	55.2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11.66	1,979.68	131.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0.60	1,390.60	
30101	基本工资	224.90	224.90	
30102	津贴补贴	647.57	647.57	
30103	奖金	43.95	43.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92	16.92	
30107	绩效工资	22.26	22.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39	87.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70	43.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16	49.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5	21.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6	4.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64	154.64	
30114	医疗费	7.37	7.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33	66.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98		131.98
30201	办公费	24.43		24.43
30207	邮电费	4.37		4.37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4	租赁费	4.74		4.74
30215	会议费	1.25		1.25
30216	培训费	2.91		2.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8		4.68
30226	劳务费	18.39		18.39
30228	工会经费	10.92		10.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21		43.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		5.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9.08	589.08	
30301	离休费	20.36	20.36	
30302	退休费	432.92	432.92	

30305	生活补助	19.55	19.5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51	22.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74	93.7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34.52	2,111.66	1,979.68	131.98	4,32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9	131.09	13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9	131.09	131.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39	87.39	8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70	43.70	4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1	71.01	7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1	71.01	7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77	45.77	4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3.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5	21.85	21.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56.41	1,060.01	928.03	131.98	4,296.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56.41	1,060.01	928.03	131.98	4,296.4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60.01	1,060.01	928.03	131.9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00				73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58.40				3,558.40
213	农林水支出	26.46				26.4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6.46				26.4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46				2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9.55	849.55	84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9.55	849.55	84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64	154.64	154.64		
2210202	提租补贴	639.63	639.63	639.63		
2210203	购房补贴	55.28	55.28	55.2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11.66	1,979.68	131.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0.60	1,390.60	
30101	基本工资	224.90	224.90	
30102	津贴补贴	647.57	647.57	
30103	奖金	43.95	43.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92	16.92	
30107	绩效工资	22.26	22.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39	87.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70	43.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16	49.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5	21.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6	4.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64	154.64	
30114	医疗费	7.37	7.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33	66.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98		131.98
30201	办公费	24.43		24.43
30207	邮电费	4.37		4.37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4	租赁费	4.74		4.74
30215	会议费	1.25		1.25
30216	培训费	2.91		2.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8		4.68
30226	劳务费	18.39		18.39
30228	工会经费	10.92		10.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21		43.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		5.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9.08	589.08	
30301	离休费	20.36	20.36	
30302	退休费	432.92	432.92	
30305	生活补助	19.55	19.5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51	22.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74	93.7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58	0.00	4.80	0.00	4.80	28.78	7.75	9.61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98
30201	办公费	24.43
30207	邮电费	4.37
30211	差旅费	7.00
30214	租赁费	4.74
30215	会议费	1.25
30216	培训费	2.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8
30226	劳务费	18.39
30228	工会经费	10.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84				3.84
货物类					3.84				3.84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4				3.84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60				3.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4				0.24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434.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88.96 万元，增长 18.1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434.5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434.5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34.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8.96 万元，增长 18.1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434.5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434.5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1.09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与上年相比减少 28.23 万元，减少 17.7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1.0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及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减少 8.66 万元，减少 10.8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5,356.41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的建设。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4.07 万元，增长 23.9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项目，相应费用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6.4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4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巩固脱贫乡村振兴项目。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49.5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住房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34.68 万元，减少 3.9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离，导致费用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6,434.5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434.5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34.5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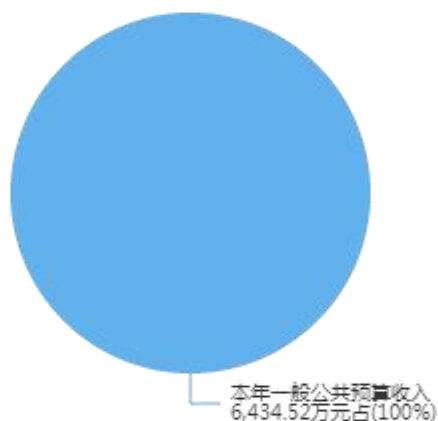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6,434.5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11.66 万元，占 3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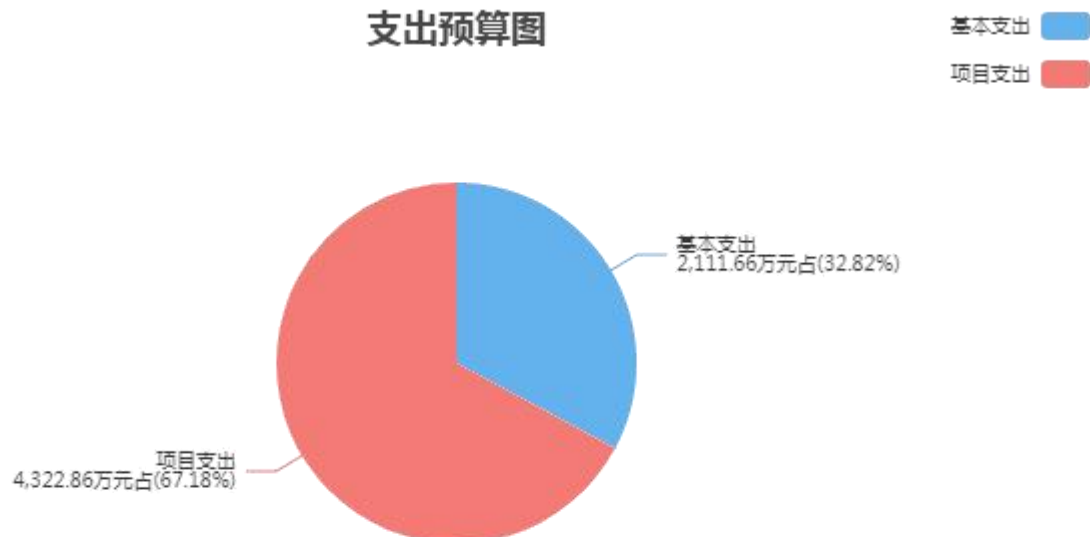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322.86 万元，占 67.1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34.5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88.96 万元，增长 18.1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434.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8.96 万元，增长 18.1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87.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82 万元，减少 17.7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1 万元，减少 17.7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5.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4 万元，减少 7.9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2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1.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1 万元，减少 17.7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60.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4.15 万元，减少 29.99%。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费用。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94 万元，增长 56.6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费用增加。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3,5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1.28 万元，增长 52.26%。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比上年增加。

（四）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 26.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4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9 万元，减少 9%。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离，相应费用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39.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7 万元，减少 1.9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离，相应费用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2 万元，减少 10.8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

离，相应费用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11.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79.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1.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434.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8.96 万元，增长 18.1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11.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79.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1.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4.29%；公务接待费支出 28.7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5.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中限额与非定额重复安排，下达指标实际安排与上年一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8.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指导工作频次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8 万元，主

要原因是会议召开频次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9.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召开频次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1.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用经费中限额与非定额重复安排。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8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8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5,995.02 万元；本单位共 3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3,883.36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